

第十一届“春华杯”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一等奖

我的天大，我的秋

郑博文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2009 级)

一

我来天大已是三年有半的光阴了。

在这里度过的许多个时日中，我其实是不大知道外面的世界的：尤其是不大知道外面世界的四季，都各是怎的一种模样。这几年中未寻得充裕的闲暇来旅行，几个春夏秋冬，大都是守着北洋园度过的。我曾为此感到委屈，日子仿佛单调了些。也只是近来，自己在隐秘中又换了一种心境，带着心中昔日没有的某一份沉甸甸的余味，再同往常一样置身于这周围熟悉的一切，才蓦然发现自己从前错了：这北洋园中的美于我而言早已是享用不尽的了；这里掉落的一片叶上，清晰写着整个世界的情绪和时节。

便可以这样说，我用了三年有余的时光，才真正邂逅了这里的秋；而这邂逅一开始，我却忽而清醒，这已是能在天大度过的，最后一个秋了。

二

四季之中，天大的秋是格外美的，是不能不使身在其中

的人赞叹和沉醉的。或者最为有名的要数春时天大的海棠之季，一树树盛放的淡粉和月白，试遍了各种婉转曼妙的花姿，都取一个最合意的态势，仿佛竞相欲与东风攀谈，也欲与行人说尽这花开花落的喜悦与哀愁。那已是这浩瀚北国所拥有的极绚烂和温柔的景致了。而在我眼中，天大的秋更还要美上多倍。

天大的秋不是那种萧索滋味的秋，她不会令人触景而生起愁苦困顿的情绪来；即便会有感伤，也不是因为萧索，而是因了这别样的美：或许美的事物总不能不令人感伤罢。天大的秋是盛大的，天高气爽，十色辉映，落英酣畅。别处的秋的缺憾，似乎最是因为繁花的凋谢，这里虽也不能逆此定律，但树上的花既已凋落，没有花的树本身却纷纷成了一株一株绚丽的“花”，高大而窈窕，温厚而缤纷。

说起秋来如花的树木，在北国是绝对少见不了的。这各色各样树木之间的争奇斗妍，也是天大的满园秋色中最精彩的一种，任是谁看了都不能不为之心动。

白蜡无疑是这时候最耀眼的树了。津城以此为市树，北洋园中亦植有许多，尤其是在北洋广场的四周，在花堤路的两旁，在铭德道和益智道之间的那个别有情致的小花园中。这些白蜡分两个品种，一种高大些、叶较宽圆，状如渔舟；另一种稍矮些，叶较窄细，又比柳叶丰腴。除叶以外，两者特征习性几无不同，主干深棕黑色，粗糙的皮质上有密而纤细的纹理，颇是“铁骨柔肠”的情调；树上细枝也生得格外有情，不同于青松、白杨等枝枝伸向天穹，而是时有数枝伸向路面，将色泽精致的叶儿递与行人，这便添了许多的微妙情味来，更显得亲近温暖。——这一点倒是有些像柳树了，但白蜡的这股柔情又比柳树显得持重、因而高贵许多。

当暑热渐褪，其他树木仍然沉醉在葱郁的梦中的时候，秋天先拈起一抹鹅黄悄悄染在白蜡的一片绿叶上了。之后这一星点的黄，兴许就只在一天夜里或者一个透亮的清晨，遍递了枝叶间的每个角落，像是太阳的金辉洒在树冠里散不了一般。而随着秋一日日地深入，那清丽的黄也与日热烈起来，渐渐成为淡橘黄、浅棕黄，阳光十分充足的地方，更有能生出直逼火红色彩的叶儿来，鹏翔公寓附近的那三两棵便热烈似枫，格外让人不能思议。有许多别的树，树叶在翠绿的底色上沾了一点儿青黄的时候就开始纷纷落了，白蜡则不然，那满树的叶儿已黄得透彻、黄得沸腾了，你却还看不出它们有什么离别的情绪来。黄昏时分，微风和煦，秋日的余晖脉脉含情地渲染开来，这一团团、一簇簇、一树树绵延而交相辉映的光彩，更如海上闪动的绵延不绝的金色波光，你望着望着不禁望出了神：彼时间恍惚周身就是一片灿烂汪洋，自己则是一只轻轻的小船，在翻涌的浪潮中，不必扬帆却悠然浮动，只带着微醉的心，缓缓地，缓缓地，就向着那远方泊开去了。

白蜡以外，令人赏心悦目的树木其实难以胜数。还只约莫两人高的幼年梧桐生得别致，不甚粗壮的枝干却撑起满树如彩旗一般的大大的叶儿，摆动起来如风铃轻鸣。一年四季直挺挺的圆松是没有太多变化的，但与之近亲的桧柏却在憔悴中多了几分婀娜来。参天高耸的毛白杨则从容得很，浑身透着一股威武之气，守护神守护大地一样地矗立着，十月末的深秋，树叶大都还是绿得发亮，一直绿到冬初。最不能忘爱晚湖西畔的那一片珊瑚树丛，这时分正结满圆滚滚、红彤彤的浆果，它们三四成团，倩巧玲珑，像小樱桃，又似比樱桃更红得透彻欲滴；如玛瑙，宝石却不能有这样的水润生

动，不能这般的诱人。只可惜不知其入口滋味，怕也会妙得很，我欲尝试却不忍采摘，终是太怜于其美。此外，榆树，栾树，龙爪槐，龙爪枣，也都用各自微妙的改变来迎接着秋的造访，他们换上的衣容，你若去仔细分辨，总会有欣喜发现；或者还会有隐隐的感动：为了装点这天大的秋，树木仿佛更比人深有情衷。

三

纵使秋园的美不一而足，但最使秋天成为秋天的，只能是落叶。

“梧桐一叶而天下之秋”。落叶之于秋，就似细雨之于春，虫声之于夏，寒霜之于冬，是时节消息最早的泄露、最别致的通告。天大的秋，也是这样。

一株株如花的树木固然美得精巧，但若那片片细叶不事纷飞，则无论如何要留下莫大的遗憾了：别时以枯萎为憾，秋来却以长青长茂为病，以不能落英缤纷为残缺。秋天的松柏、冬青相较而言就显得不值一提，因他们满树与春夏无别的葱绿，总觉得和四围伙伴不睦似的。这正如一个狂饮而不醉的人，遇事与他一同浇起愁、祝起乐来，你醉了恍惚了入境了，他却还一脸清醒不动声色，说好了不醉不归，他这样总是要叫你感到些扫兴的罢？因此，落叶乔木才最得人偏爱。

秋天初至，最先落下的叶儿还偶教少数极善良的行人不忍踩上，仿佛怕弄疼它们一样；而等秋意渐深，落叶便也渐渐无处不在了，不必说树下的花坛，行道上，广场上，喷泉水池中，楼房的阶前和窗台上……甚至自行车的车篮里和学生为流浪猫搭起的小屋顶，都已是点点片片，层层叠叠，美

不可言。——这时你即便想躲也无处躲了，索性就放心安置你的脚步，惬意地行你的路，落叶精心织就的这张毯原是最不怕踩的，而这份温柔，你且记在心里罢。

落叶每夜静静堆叠的时候，若清晨你能早早醒来，在床上便可以隐约听见“沙——沙——”的声响，——那是环卫工人在清扫落叶，行人车辆昼时的无阻通行必是要依赖着这份辛勤劳作的：为此你心中感激和惋惜参半。那声响一下、一下，极轻微又如钟摆般极富节奏地搔动着你的耳膜，那感觉很是奇怪：既享受，又似乎有点难熬……但心情是开朗舒适的。这时分大可多加些衣物出门去，逛一逛自己不常真正遇见的秋晨。黎明之前与夜幕初上时的天色颇为相似，但更为通透含光，更显得易碎而让人怜惜。路面已复又清洁平坦，有些地方则堆积出好看的小山，环卫工人们的工作却还远未结束。那陈旧的制服，灰黑的手套，大个儿垃圾桶，巨口塑料袋，滞重的三轮车，一人高的扫帚，长长的宽阔的行道，美丽却让人为难的落叶，未尽的灯火，将升的朝阳——这些就是属于他们的每个清晨的主题，他们日复一日抗争也日复一日为伴的一切。消逝的秋天仿佛就是走入这群人平和专注的眸子中了。

在我心中一直存有一份遗憾：静穆庄重的北洋亭在深秋时分不能被缤纷的落叶环绕。如今广场围绕的石亭，多年以前却是四周草木繁盛、春华秋实的。前者让我欣赏，后者却让我梦寐神往。我总想象着，那时每当秋风吹过，便有黄丽的叶儿从一棵棵树上悠悠地飞来，像一张张彩笺，一个个零散的字句，飘到亭中罗盘上点缀光阴，落到亭周墙垣角堆叠情思。秋风一阵依挨着一阵，北洋亭就渐渐成为温厚的火中的一枚古朴美玉，上面还刻着许多故事。电视剧《金粉世家》

就曾在这亭中取景，记不得那一幕金燕西正与谁在亭中闲谈，只是偏执地想，“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这句独为冷清秋而舍弃末字的诗，他是最适合在落叶深处的北洋亭中，悄然神伤，痴痴吟诵的。

落叶萧萧而下的时候，那若无其事的憔悴，那义无反顾的壮美，那天下同心的盛大回归，都让你情动不能自己。仿佛一场意味深长的离别，你也身在其中，内心纠缠着哀愁；只是你却分不清，到底是谁在深情告别，谁在热烈相送。那时候，人，落叶和秋天，仿佛没有了差别，同样是随着时光潮涨潮落而漂泊来去的因子——秋来冬至，叶落重生，人们相去又相逢。

天大的秋叶，是永也落不尽的。

四

秋天的树，秋天的落叶，你都每日可见，这样的美虽则也时刻处于消逝之中，却未必能引起最大的珍视。而这北国秋天的雨，则常常是一季都未必能透彻地一遇，遇之便是种诗意的幸运了。

有时，在你于屋子里读书写字或者与友人闲话打趣，倦了走近窗边的的时候；又或者在你从教室里同一群人正欲夺门而出的时候，你或许会发现天却从何时落起了雨来。你毫无知觉，因它本就来得不给征兆，怨不得你。又若这时分恰是夜色渐浓，而你正得空闲，不妨寻一柄素雅的伞，换一双不太怕水的鞋子，进入这秋雨的柔怀中。那是可以领略秋的另一番韵味的。

这里的秋雨不如春雨一般缠绵细密，也不似夏雨那样时

而滂沱如倾：它总是疾徐有度，却又略带锋芒。你不能恣意离了伞，也不必处处谨慎依赖着它：当真被几点雨脚打湿了手臂肩膀也无妨，秋里的一切都是即使凌厉些也不会伤人的，这雨也是。

秋夜本就是清凉而爽约的，外加上一点点迷惘。雨更能给这里的秋夜带来一种孤独。这孤独绝非不好的，是一种能关照自身的心绪，一种能宽容闲思的意境。雨淅淅沥沥地落着，落上绵绵的秋叶，落上古楼旧旧的砖瓦琉璃，落到涟漪无数的皱皱的湖面，落入行人匆匆渐远的背影，也落到你的伞你的脚下，落进你悠然顾盼的余光里……周遭所有发生的事仿佛都被雨给梳理、淋落到脚边的细流中，虽不走远，却至少已不缠绕了；四围的声音更像是被雨洗得明快了，清澈了，最后索性竟都化作了簌簌雨声。——你耳边只剩下了雨，这便是静了；你心中只记着在雨中漫步，这便是闲了。所以依我说，静不是无声，而是无别声；闲不是无事，而是无他事；这孤独也一样，不是无依，而是自我以外，别无所依求。因此秋雨给的静、闲和孤独，都专注、自立、圆满。

想好好体味这一切当真是须要一个人的。不能带着你的室友你的伙伴，尤其你正着意追求的对象，你更决计不能约以同往。徐志摩在《我所知道的康桥》中说，想要认识自己，一个朋友，或者一个地方，都是需要与之好好独处的，“我们都是太匆忙，太没有单独的机会。”我至此已不能停止怀念，我知道，志摩在这北洋园中度过了只半年的光阴，而后随着与北京大学之间的科系调整，便匆匆别过了，未及结识这里的秋天，留下独属这里的诗篇。这遗憾如何言说呢。奈何，他是太匆匆了。

独自，在雨中，你只消无目的地走着，重新发见和结识

深秋中的一切。你会发现秋雨的夜是比往常更光明的，宽阔的路面都成了湖泊，波光柔柔地亮；路灯在雨的轻雾里，像朵朵燃着火焰欲飞的蒲公英，燃在夜空里，也燃在这水泊中；微微偏开伞，发现每一滴迅捷坠落的雨都是精致透亮的，雨像水晶的帘垂在你的眼前，你伸开手，不能将它掀起，你往前穿行，它却帘幕无数。随路上积水漂起又随细流汇入井中而滞留在井沿的落叶，巧妙拢作一个个色彩鲜丽的花环，钻进的淙淙水声恍若溪泉汨汨流于山涧。行人多半来往匆忙，每一把伞底下躲着一个沉默思索的人；一些没伞的反倒爽快，多半是男孩子，大步流星地雨中狂奔，为防雨落入眼中而皱起眉睫，却往往带着自我打趣的、刺激痛快的笑；间或有伞下出现两个人挤将在一起，肩头紧依、窃窃私语，让人联想起童话中住在蘑菇伞下的精灵……耳目所及的事物皆极自然地协调在这支秋雨奏鸣曲中，你心中也款款生起了歌声。

一层秋雨一层凉。姑娘们多半于第一阵微凉的秋雨来时，便添上了长袖的外衣，又在最后一场秋雨的清冷中，郑重地着起冬装。男生反应则总比她们迟些。这其中缘由，一来是女孩娇柔天性对于时节的敏锐感知，二来是她们懂得爱惜自己就如懂得同情花朵；可我猜这更是源自女孩们对每个季节都不逊色的热情和不缺席的期待：她们每季总有许多合于时节的好看的衣裳，停在衣柜里早已排起辛苦的长队。其实秋时也稍有特殊，许多姑娘因眷恋着夏装的轻盈媚人，而姗姗不肯承认秋天已至。然而在我心中，夏日的婉转裙裳固然是世上极美的景致，而秋来寒衣初上方才是女孩们最迷人的时候；这时候，她们既还带着夏天清爽妩媚的余味，又还多几分内敛娴静的温柔，那恰在“能懂”与“难猜”之间时隐时现的矜持，才最是让有情人儿难以抗拒的罢。

姑娘们实在不必担忧衣裳的厚薄轻重会影响了你的丽质天生，随时节而自然更迭的事物，总是真的、美的，连同这道不清的情感和缘分。虽然我不忍询问，昔日在每个夜晚会提醒你明朝冷暖阴晴的人儿，此刻是否伴你左右？

然而我多半知道，这秋雨洗亮了世界，也洗亮了你心里的寂寞。

五

我的天大呵，我的秋！

我曾用最年轻的目光孤独而深情地注视过、动情于你，用最难以追回的光阴来与你为伴。但愿你记得有这么一个平凡的我，始终深爱着这里，深爱着曾与我交汇和擦身而过的一切，清澈的眼中含着泪光！

终会有这样一个来日，阔别多时的自己又回到这个熟悉的地方，走过每一棵树，都会如当年我走过心爱女孩的身旁，一定，一定还是那样的怦然心动。

就在那一刻我会深深地回想起，那一年这里的秋天，很美很美。